

# 北京工业大学文件

工大发〔2021〕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 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院）、职能部处、直属单位，投资公司：

经2021年1月19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业大学

2021年1月28日

# 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 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更多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学校设立“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以激励更多学生赴国（境）外开展交流学习，全面提高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为规范奖学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以下简称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是指为学校或学部（院）选派，赴我校国（境）外合作机构开展交流学习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生），所提供的专项奖学金。

## 第二章 奖学金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校成立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的设立、评选及流程管理。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主席由分管学校国际化事务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等部门主管负责人担任；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的归口管理、评选组织、评

估总结等相关事务。

**第四条** 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是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奖学金类别的分配方案，领导和监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奖学金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获奖学生所在学部（院）负责对学生国（境）外学习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学生完成国（境）外学习任务后，须在返校两周内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国（境）外学习交流总结，以及证书或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第六条** 北京工业大学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学生奖学金管理的上级归口管理组织，对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的评定过程、推荐结果进行监督，解决相关争议。

###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资格和奖学金类别**

**第七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申请资格及条件：

（一）拥有中国国籍的北京工业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生）；

（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外事纪律，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拥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赴国（境）外长期交流学习者，须满足国（境）外合作高校对学术和语言水平的要求；

(四) 申请者所参加的项目, 应为《北京工业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工大发〔2021〕5号)》中规定的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1. 评选学年中有违纪行为且受到违纪处分;
2. 评选学年所学课程考试出现不及格;
3. 未按要求时间提出申请;
4. 其他不能参评的情况。

(六) 获得中国政府其他类别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奖励、其他政府或组织同类型奖学金奖励, 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奖学金项目的奖励。

(七) 多次申请参加同一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 不可重复申请本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的类别、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共分为以下四类:

(一) 长期境外学习特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年。 申请人须为赴国(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排名以当年 QS、TIMES、US News 世界大学排行榜单为依据)的合作高校交流学习三个月及以上的在校本科生, 且学习成绩绩点 3.5 及以上, 或专业排名前 15%, 语言成绩等符合国(境)外合作高校的录取要求。

(二) 长期境外学习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年。 申请人须为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三个月及以上的在校本科生,

且学习成绩绩点 3.0 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30%，语言成绩等符合国（境）外合作高校的录取要求。

（三）长期境外学习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年。申请人须为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三个月及以上的在校本科生，且学习成绩绩点 2.7 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40%，语言成绩等符合国（境）外合作高校的录取要求。

（四）短期境外学习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申请人须为参加由学校或学部（院）组织的寒暑假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或短期专业实践，且交流时长为一周以上的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交流时长为 1 学期及以内的长期境外学习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学年基础上的 50% 的标准奖励。线上短期交流项目的奖学金按照在线交流项目团费 30% 的标准奖励，且不超过短期境外学习奖学金额度的 60%（即 3000 元/人）。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选

### 第九条 评选原则。

（一）本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审、择优奖励”的方式进行评选。

（二）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由校级及以上专项奖学金预算支持。学校按照年度校级及以上专项奖学金的预算总额度情

况,每年定期公布奖学金项目信息,并接受满足条件的学生申请。

#### **第十条** 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长期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的申请材料:

1. 《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申请表》;
2. 截至到申请日期前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3. 相关外语成绩证明文件;
4. 学生的国(境)外学习计划,简要说明学习内容、预期成果等。

(二) 短期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的申请材料:

1. 《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申请表》;
2. 截至到申请日期前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3. 所参加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结业证书。

####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部(院)进行资格初审和排序,并将结果报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 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对推荐名单和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函评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校级评审,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三) 拟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学金最终获奖名单。

##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取消与退还

**第十二条** 确认学生正式派出后，由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向财务处提交奖学金发放名单和发放金额。

**第十三条** 长期境外学习奖学金的获奖学生，应与学校签订《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协议书》。奖励经费原则上分两次发放，确认学生出国（境）后发放奖励金额的50%，学生顺利完成国（境）外交流、成绩合格返校后，发放剩余的50%。短期境外学习奖学金在学生完成国（境）外交流并取得项目结业证书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出现以下情况，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须向学校全额退还所发放的奖学金：

（一）未获得出国（境）交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入境签证的。

（二）学生因个人原因（身体原因须提交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证明）或不可抗力而无法出国（境）学习的。

（三）其他原因未能出国（境）者。

**第十五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因个人身体健康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完成国（境）外学习须提前回国的，应向学校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未发放的奖学金自动取消。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在领取奖学金奖励款后，在派出前或派遣期间，有违反中国或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的，或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的，其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获奖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所发放的奖学金。

## 第六章 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对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北京工业大学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与综合各方意见，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并通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部（院）。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项目，在财务系统中单独立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国际交流合作处在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奖学金额度的年度申请、奖学金发放、执行及管理。

**第十九条** 奖学金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审计处、纪检部门负责对奖学金项目的评审过程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工大发〔2012〕50号》废止。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遵照北京市教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



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外〔2019〕22号）的有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执行。各学部（院）设立的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可参照此办法执行，涉及研究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资助可参照研究生院相关办法和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北京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